

西安市行政审批局2026年工服购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路易诗兰（陕西）服饰有限公司

一、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 付 期：2026年11月30日

（三）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后1 年

二、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全套工服	Riuscire	量体裁衣	套	251	1490.00	373990.00	
2	夏装工服	Riuscire	量体裁衣	件	19	670.00	12730.00	
合计：大写（叁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合计	386720.00	

（一）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实际支付时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的货物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40%支付预付款。

2. 尾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相关证明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 乙方应全额承担。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等如期在指定地点向甲方交付货物。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 专为甲方产生的版型设计、量体数据资料等新产生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原有品牌、商标知识产权仍归乙方。

六、包装和运输

(一)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 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

（五）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要求：

1.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五）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乙方逾期交货，按每日按合同额的1%罚款。

（五）甲方延期付款，每日按合同额的1%罚款。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

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买方(甲方)(盖章)		卖方(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名称	路易诗兰(陕西)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 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 华
联系电话	029-86785228	联系电话	029-86519883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5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C座1003室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路易诗兰(陕西)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050193004109771999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3 日